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京0101民初9576号

原告：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姚宝军，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嘉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诗晨，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安泱，男，1973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东城区。

原告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与被告安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7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嘉鹏、高诗晨与被告安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54万元；2.判令将被告在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溢价款30万元以及任职期间收益28万元归入原告。事实与理由：原告系一家以国产操作系统开发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企业，被告系原告公司的董事兼技术总监，全面负责原告公司的核心国产操作系统的研发工作。在任职期间，被告擅自离职，违反了董事忠实义务，致使原告公司开发项目、合作项目陷入困境，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被告在担任原告董事期间，设立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股东及董事，并利用从原告公司擅自带走的技术秘密，经营与原告公司同类的业务，严重违反董事忠实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综上所述，为了维护原告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与第149条之规定，提起本诉。

被告辩称，因原告公司欠薪，被告于2019年3月15日提出书面离职申请，并进行工作交接，被告及绝大多数员工于2019年4月11日起完成工作交接并离职，由于欠薪导致员工离职，是原告经营不善造成的，被告在这个过程中未唆使他人离职；原告研发国产操作系统，系基于开源软件，产品全部组件均由开源软件组成，原告并不拥有这些开源软件的知识产权；由于开源软件发展迅速，截至2019年4月，原告操作系统的开源软件基线产品已经达到生命周期终结，再无商业价值；被告未散布和销售原告任何操作系统相关软件，从未从中获取任何商业利益；被告虽是原告的研发管理者，但并不单独从事软件开发工作，也不单独保留任何特殊的软件资产，不存在擅自带离并侵占原告资产拒不归还的事实；被告未与原告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亦未领取竞业禁止补偿，对原告没有竞业禁止义务。综上所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交换和质证。根据审查确认的证据与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一、原告公司相关情况

原告成立于2010年8月1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原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30日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维修；经济贸易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等。

二、被告安泱董事身份相关情况

2018年10月12日通过股权转让，安泱成为原告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300万元，2018年11月1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8年10月8日，原告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安泱为董事。2020年2月26日，原告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泱将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春媛，同意免去安泱的董事职务。2020年3月2日，完成相关董事变更登记。

庭审中，安泱述称，2020年2月6日，原告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其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的时间应该以此为准，即2020年2月6日辞去原告公司董事职务。

另，2019年10月9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第4495号裁决书认定，安泱于2018年8月1日到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并经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安泱在工作期间同时向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劳动。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原告的子公司。

三、原告主张被告损害公司利益的具体行为与事实

1.被告在董事任职期间旷工不上班，不履行董事义务，导致原告与泰安政府的合作项目被迫终止。

2018年8月10日泰安大众网泰安新闻报道称，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携手原告进军国产操作系统，双方在北京举行合作签约仪式，原告董事长任强、技术总监安泱等参加仪式。2018年9月6日，原告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共同推动泰安市信息产业未来……重点以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应用生态建设为驱动力，孵化发展行业融合的国产操作系统生态体系。原告与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同时还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9年3月，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润凯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约定北京天润凯旋投资有限公司将收购原告所持有的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23%的股权，交易步骤为2019年5月21日前出资100万元，2019年6月15日前出资10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出资400万元。原告承诺将上述600万元出资专款专用，用于向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24%的股权。2019年5月21日北京天润凯旋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公司账户转入100万元。2019年7月1日，北京天润凯旋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发出告知函，称《投资意向书》约定的交割条件中，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离任，离任后一年内不得在同业公司内任职。在尽职调查中发现贵司唯一技术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同时也是北京、泰安两地公司唯一的技术负责人）安泱擅自离职，并带领大部分技术团队成员加入同业公司，鉴于上述事实，我司决定停止对贵司的注资，终止《投资意向书》约定的投资行为。

2019年12月13日，原告与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载明，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与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就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事，已经在泰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立案，现双方达成以下和解协议：一、2019年5月8日，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与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解除该协议……二、双方同意对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山东众志电子公司持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66%的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同时，该《和解协议》还就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交接、债务承担等进行了约定。

原告认为，因被告的恶意离职，导致原告以及原告出资成立的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失去北京天润凯旋投资有限公司剩余的500万元投资机会，并导致原告无法履行与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最终达成和解，丧失了所持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负担了1481247.38元的债务，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254万元。原告另称，该254万元的赔偿数额是其估算的，没有具体的构成，没有具体的证据支持。被告述称，对《投资意向书》约定的投资事项以及原告与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的《和解协议》均不知情，从未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上披露或讨论过。

2.被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在任原告公司董事期间设立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职。

2019年5月17日，安泱等4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0万元，安泱认缴并已实际缴纳出资30万元，安泱任董事。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数据处理等。

2019年8月1日，安泱与北京万\*\*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万\*\*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60万元。2019年9月3日，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安泱的董事职务。2019年12月10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庭审中，被告安泱述称，其设立了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的股东、副总、技术总监，后其将所持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万\*\*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60万元已经收到，股权转出后与该公司再无任何关系，在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共有三笔工资收入，分别是19550元、9850元与37620元。原告对被告的上述陈述均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有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意向书、和解协议等证据以及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原告公司与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项目，二者属于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被告安泱在任原告公司董事期间，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作为发起人股东设立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副总、技术总监，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其行为已经违反了董事对公司所负有的忠实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要求对安泱转让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溢价款与其任职期间的工资收入行使归入权的诉讼请求，依据充分，应予支持。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安泱赔偿损失254万元的主张，鉴于原告未能提出证据证明存在该损失以及该损失与安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367020元；

二、驳回原告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056元，由原告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负担23000元，由被告安泱负担705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冯　宁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宋丽萍